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意见书

矿山名称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卫星架子山采石场
矿山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卫星架子山采石场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验收意见

一、验收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11 日，虎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虎林市八五〇农场对牡丹江农垦卫星架子山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进行现场验收。专家组审阅了文本、图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开展现场核查，并与矿权人进行质询核检，经充分讨论交换意见后，形成验收意见。

二、提交验收的资料情况

提交资料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矿权证明、验收申请、恢复治理情况报告、管护情况说明、变形监测记录、财务票据以及现场影像资料等。

三、矿山地质环境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卫星架子山采石场位于虎林市云山水库西 1.5km，隶属八五〇农场，有公路通往矿区，交通方便。矿山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32°26′30.00″，北纬 45°49′17.89″，采矿许可证号 C2303002009127120049144，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玄武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生产规模 3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 0.0406km²，开采标高由 117.25 米至 104 米。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X:5076204.03 Y:44533733.43　2：X:5076201.81 Y:44533752.21

3：X:5076065.39 Y:44533866.31　4：X:5075968.43 Y:44533833.41

5：X:5075934.74 Y:44533744.41　6：X:5076031.12 Y:44533638.01

7：X:5076110.31 Y:44533626.90

矿山于 2024 年 8 月闭坑后，按《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卫星架子山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于 2024 年 9 月启动恢复治理工作，2024 年 10 月基本完成主要工程施工，进入管护期。

四、矿山承诺开展地质环境恢复内容

验收意见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拆除并运输建筑物 180m³；边坡修整及清除危岩体 300m³。 2、土壤重构工程 土地平整 7400m³；表土回填 11100m³。 3、植被恢复工程 栽植落叶松 9255 株；栽植爬山虎 2700 株；撒播高羊茅草 3.70hm²。 4、监测与管护工程 边坡稳定性监测 36 次；土壤监测 12 次； 林地管护 3 年，管护面积 3.70hm²。 **五、恢复治理情况、效果，验收结论** 1、现阶段恢复治理情况、效果 验收组专家在查阅竣工验收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外观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1）矿区内废弃建筑物已全部拆除，地表无遗留废弃建（构）筑物和废弃物； （2）采场、工业广场及矿区道路已按要求完成土地平整，地表顺应自然地形，平顺无突兀和凹陷积水； （3）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实施植被恢复工程，后期管护措施到位，树木长势良好，成活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4）除东北侧边坡局部岩石裸露外，其他区域边坡经修整及危岩清除后，稳定性良好，未发现不良地质现象； （5）监测数据完整规范，各项监测指标符合相关标准。 2、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矿山企业已完成《方案》规定的绝大部分工程内容及工作量，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除东北侧边坡局部区域外，均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建议：参照其它边坡底部位置修复现状，对东北部边坡陡立区域进行堆坡后种植草木，经复核符合验收标准后，可通过整体验收。

验收意见	附件： 1、《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2、矿区现场照片 1-2

验收组人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董晓斌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探矿工程师	
	郭守权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院	正高级水工环工程师	
	迟晓彬	黑龙江省第一地质勘查院	高级地质工程师	